

穆湘玥 著

藕初五十自述

MR. H. Y. MOH'S AUTOBIOGRAPHY

BY

H. Y. MOH

1st ed., Aug., 1926

Price: \$1.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初版

回(藕初五十自述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穆 湘 珩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藕 初 五 十 肖 像

簡史

丙子前五月二十七丑時生

十四歲(己丑)習棉業

廿二歲(丁酉)始習英文

廿五歲(庚子)考入江海關

三十一歲(丙午)任龍門師範監學兼英文教員

三十二歲(丁未)任蘇省鐵路警務長

三十四歲(己酉)赴美求學

三十八歲(癸丑)得農科學士學位

三十九歲(甲寅)得農學碩士學位

組織甲紗廠及譯印學理的管理法

四十一歲(丙辰)組織乙紗廠及譯印中國花紗布業指南

四十四歲(己未)組織丙紗廠

四十五歲(庚申)徐大總統任命爲名譽實業顧問

組織某交易所

四十六歲(辛酉)組織某銀行

四十七歲(壬戌)黎大總統任命爲太平洋商務會議首席代表

思 萱 永 感

吾母生我。育我。飲食我。教誨我。迄今已閱五十寒暑。追念此數十年中。誘掖督責。靡所弗至。俾余得罄所知。稍稍貢獻社會。服務實業。微母氏劬勞。曷克致斯。方期天錫遐齡。獲親覩余所未竟之志。不圖於乙丑秋季。余正檢理舊稿。作自述之預備。而吾母竟棄我而長逝。嗚呼痛哉。罔極之恩。撫躬未報。終天之憾。觸景彌增。自今以往。惟有一瓣心香。虔奉我慈親。永矢弗諼而已。茲當自述付梓之初。敬附數言。用誌哀慕。

尤序

過去造現在。現在造未來。人人有千百年以後之吾身。時時有延長千百年以後生命之機會。審乎此。則人人當懺悔已往。珍重現在。一日不振作。卽一日自殺。一刻不振作。卽一刻自殺。一念不向上。卽一念墮落。卒歲不向上。卽卒歲墮落。如是偷生。雖活百年。無異夭折。在滔滔皆是之羣衆中。以不虛生主義爲繩尺。豈非大難。古有忠孝義烈。高節奇操。片時至行。傳誦萬禩者。夫片時粹詣。乃畢生苦行之見端。殆所謂十年如一日。數十年如一日者。名垂不朽。有誰幸致。由是言之。有至行者。不待表彰。斯民三代。直道猶存。付之悠悠衆口可矣。雖然。時至晚近。失學者多。淺識者流。真眼未開。是非混淆。造成亂世。褒貶之權。又將何以畀之。人惟恨無宗旨。無操行。無作爲。而不堪回首。或者自幼失學。不能運筆達意。作有系統之記述。爲後起者策發耳。故人穆君藕初。一日曉起。語予曰。昔者蘧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予入世以來。忽屆五旬。飽嘗世味。當知非悔過之餘。作後車涉險之警。而有五十自述之作。君弱冠失怙。備經磨鍊。篤志力學。博聞強識。加之以見機敏捷。赴事果毅。襟懷曠達。意

志堅卓。密於思考。富於辯才。經挫折而不屈不撓。對煩惱而善排善遣。賢賢惡惡。親疏等視。君一生事業之大成功。今始發軔。五十自述中所記述者。乃已往之陳迹。爲子弟學生及諸青年現身說法。俾作立身處世去惑崇德之借鏡。前乎五十者。快慰之下。暗伏悔憾之機。後乎五十者。覺察之餘。覓出無礙之道。延長生命。造成千百年以後之身者。實屬之現在未來。此編所述者。乃君一生大成功之出發點耳。願閱者諸賢。放開眼光。再觀君今後之措施。慎勿泥乎陳迹。等於羣盲之摸象。並願閱者諸賢。站穩脚跟。施展臂力。猛著祖鞭。先後馳驅於成功道上。所謂千百年以後之身。人人有之。無庸多讓也。出刊在即。謹附一言。爲閱者進。

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誌於歇浦寓次雪行

黃序

余之識穆君恕再。實先於識藕初。當清光緒辛丑壬寅之際。恕再共余讀書南洋公學。日常稱道弟藕初不去口。某日。一白哲少年入恕再室。就而詢之。恕再揚其手以答曰。此卽余弟也。余之識藕初。自此始。夫手足之愛。本乎天然。而世乃有因人事而漓其天性者。十之九。則財產爲之也。恕再藕初。各以無產而躋於有產。且皆厚自殖。皆善自散。一以其經驗。一以其學理。雖二君各負其卓然自立之才。而以互助故。俾其成功也捷。其植基也大。此友于之報也。天下有爲人兄若弟者。宜鑒此矣。厥後余被革命嫌。亡走日本。旣而潛歸。就滬南賃斗室以居。時恕再已以辦學往中州。獨藕初朝夕過從。相與話食貧況味。一日。藕初喟然曰。以余輩之不學。苟國家昌明。人才輩出。行且受淘汰耳。余性頑甚。笑而言曰。果余輩受淘汰。吾國其興矣夫。復奚憾。詎知忽忽廿餘年。以君之欲然不自足。終獲學成以歸。兄弟嶄然。各以實業爲社會效用。而如余者。亦且覲然隨諸同志後。未獲竊一日之間。回首前塵。感不絕於余心矣。藕初長余二齡。乃者以五十初度。爲書自述。而先以稿示余。余雖無似。亦箇中之一人。

也。急受讀。既竟。敢爲繼余讀者告曰。此書也。可以識五十年來社會現況。可以識青年立身處世之方。企業成功之術。若僅藉此以知作者之爲人。抑狹矣。民國新紀元十五年三月六日自北京返上海舟次。黃炎培。

自序

一生事業。幾等浮雲。半世精神。悉成幻影。余之學識才能。甚平常。第覺事事不如人。又何事實之足記耶。雖然。余自成童至今。垂三十餘年。此三十餘年中。思想變遷。政體改革。向之商業交際。以信用作保證者。今則由信用而逐漸變遷。側重在契約矣。蓋交際廣。範圍大。非契約不足以保障之。曩時無所謂實業。供給人生日用所需。僅小範圍之店舖而已。西風東扇。機械日新。工廠用人。動以千計。製造品之精美投時。自不待言。而其成就之迅速。出數之繁多。運輸之求靈捷。推銷之求暢利。無一不需新知識以主持之。時會之逼人如此。政治之紊亂如彼。良以政尙專制。越數千年。一朝變爲共和。新道德基礎未立。舊道德藩籬早破。一般梟獍之衆。如脫牢之囚犯。如出柙之虎兇。無羈勒。無約束。狂奔怒突。一任個性之發洩。莫可響邇。強暴者。狡狴者。脫穎而出。善良者。柔懦者。痛哭呼號而莫之知。慘遭殺害而莫之救。於是人與人之衝突起。政治因之而日非。人心因之而日壞。不但實業無望振興。卽吾人之入世處事。其困難亦倍蓰什伯於曩昔。退而就近者小者言之。如自處之方。用人之術。皆不勝

徧地荆棘之慨。回想五十年個人經歷。萬一可爲後人考鏡之資。爰不揣譾陋。筆之於書。公之於世。所願讀者知所鑒戒。而不復蹈余覆轍。此卽余自述之微意也。穆湘玥。

孔子學易之歲伯玉知非
之年惟能知非改過
庶幾希聖希賢
痛初先生自敘之作蓋
深知此意者矣
聶其杰

藕初五十自述

目錄

藕初五十肖像

簡史

思萱永感

尤序

黃序

聶序

自序

自述

附刊

藕初文錄

藕初五十自述

目錄

藕初五十自述

本族之遷居於上海。不知始自何年。幼時聞吾父琢菴公。蓄志修家譜。曾赴洞庭東山。探詢氏族。迄無聞見。悵然而返。闕疑從略。國史昉自陶唐。數典能詳。家乘本之先祖。至於末世多災。因避亂播遷。而失傳家之寶。孤宗易奮。爰爭存自助。而植開族之基。閱此編者。均可於言外見之。

祖子薌公操棉業。伯叔成家者五。吾父行二。與諸伯叔均從事於棉業。而吾父更擴大之。開設穆公正花行。垂四十年。名聞久著。克紹箕裘。垂範後起。深願後人謹誌無忘焉。

父初娶蔣氏。生子二女一。復續娶倪氏。僅一女。適雲溪陳氏。又續娶朱氏。卽生胞兄恕再。及余。又妹一。幼殤。吾母出自南匯新場鎮之舊家。性慈祥。能書算。善治家政。光緒初年。吾父事業正盛。賴吾母之襄贊。無內顧憂。光緒十年後。因大兄二兄不甚得力。食用浩繁。入不敷出。族中剝削亦殊甚。家道遂中落。賴吾母之勸慰。父心稍安。然已不勝支持之苦矣。

余體質素弱。三歲時大病多月。幾不救。幸得存活。然自幼至壯。精神頹唐。絕少活潑氣象。膽小如鼷。聞雷聲。輒掩耳欲泣。偶有談及妖狐鬼怪等事。輒驚駭至不能成寐。事後亦自知虛驚之無謂。然臨境終不能自主也。

余成童時。猶怕見生客。賓朋宴會。常寂坐一隅。默不發言。偶與余語。輒面赧不能答。若不勝其靦腆者。余行五。故族人戲呼余爲五小姐。余赧顏忍受。雅非所願。顧在當時。欲拒絕此種諧謔名稱。亦實無能力。

吾父垂暮之年。家境雖迥不如前。顧性好施捨。於窮而無告之鰥寡孤獨。尤所憐惜。時時就力之所及。以周濟之。有父執袁姓者。操航業。寄居上海。素無戚族。不幸奄然物化。遺下二妻一子。孤苦無依。吾父接之來家。住西客堂左側。而贍養之。

袁氏子名才麟。長於余約六七歲。人頗溫雅。雖數數會面。而年齡稍殊。余亦面重。故不相交談。而不知渠之研究寫生也。一夕。吾父示余畫稿數幀。問余曰。汝知何人所畫。余答不知。蓋余是時。年十三。尙在校讀書。畫稿從未涉獵。何由辨別其佳否。吾父慨然曰。嘻。豎子。汝年已長大。尙昏蒙若此。幼年不知自立。日後何以爲人。復自語曰。袁氏何福。有此佳子弟。真令人

羨煞。余聞父言。面赤耳熱。汗流浹背。咋舌者逾時。退後羞憤至泣。因發憤圖自立。冀饜老父深切之期望。然是時百思而不能得一自立之道。以慰我垂暮之嚴父。

夫父母之愛其子也。不但撫育之。飲食之而已。須訓誨之。陶鎔之。而至於自立。小之興一家。樹一業。大之效忠於國家。服務於社會。庶幾父道無虧。而克家有子。爲人子者。亦應善體親心。勤修苦讀。蔚爲大器。舒展長才。顯親揚名。創立基業。夫如是。則人才輩出。國以富強矣。處今日之中國。而爲今日中國之青年。其刻苦磨勵。應什伯倍於歐美日本各國之青年。譬如一家。苟家道富饒。其子弟卽不出類拔萃。尙可自給。而貧家子弟。非力得。則無以爲生。況百孔千瘡。如今日之吾國者乎。

余性遲鈍。當時不解吾父之期望。卒至青年失學。老大鮮成。迄今猶引爲大憾。但願青年之讀是書者。毋蹈余之覆轍也可。

歲辛巳（前清光緒七年）余六歲。入學受課。至十三歲出校。在此八年中。僅讀四書詩經禮記古文觀止。詩習兩韻。文僅起講而已。出校後。報紙上之新聞。尙未能了解。質地之愚魯。莫過於余矣。

歲己丑。余年十四。是秋由堂兄襄煌。介紹入某花行習業。適本年秋雨連綿。至四十餘日。棉花收穫。僅一二成。價昂甚。而花中所含潮分。竟達十成之二三。若將棉朵用力擲於壁。竟能黏着不下墜。其潮度之重。可想而知矣。

是時聞長者言。道咸間。外人通商未久。於吾國商情。不甚熟諳。西人性又率直。易受欺蒙。當時售與西商之花。名曰夷花。其潮分亦特別加重。而交通不便。一往還間。動需半載。運棉到彼。往往霉爛。時有某奸商攪水入棉。尙不滿意。另加軋塊於包內。以充重量。不料此項棉花。運往外國。花中潮分。被軋塊吸收殆盡。故棉花並不霉爛。而花質亦獨優。該外商因此而獲利。翌年。該外商又來華。找尋攪加軋塊之奸商。擬再與作交易。該奸商受良心之責備。未悉來者真意所在。誤以爲尋仇而至。早已杳如黃鶴矣。

棉花攪水惡習。沿行至今。已五六十年矣。此五六十年間。不但無革除希望。且有每況愈下之勢。年來政爭不息。禍亂相尋。教化不修。商業道德。日見墮落。攪水之外。更有雜入敲扁棉子。以便至軋車上隨花混過。藉以增加重量。黃花殭塊。都不剔除。苟有淨花。亦且故意攪入。希圖厚獲。多秋雨之年。此弊尤甚。身受其害者。雖疊次請求當局。嚴行禁止。終無效果。充類